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章寒晖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章寒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章寒晖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章寒晖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章寒晖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寒晖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章寒晖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章寒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个人简历:

刘玉，女，研究生学历，1996年2月至1997年10月任国务院第二招待所任综合部部门主管；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中国进出口银行行政部服务中心；2001年1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北京国际航空俱乐部采购部；2001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万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08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万方发展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今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10月至今任万方发展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万方发展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